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938.53万元,现公告如下:

公司收到新疆兵团第八师财务局文件《关于清算2013年农村水电 增效扩容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师财建【2016】61号),根据该文 件,现拨付资金938.53万元,其中:红山嘴二级水电站200万元,红 山嘴三级水电站376.53万元,红山嘴四级水电站181万元,红山嘴五 级水电站181万元。专项用于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的更新改造 机电设备、金属结构、送出工程等相关支出。公司收到该项资金后, 列入"递延收益"科目,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,分次计入"营 业外收入——政府补助"科目核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